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游小姐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824  
傳真：02-25220774  
電子郵件：huiju@hp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國健癌字第1120360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縣市二價HPV疫苗存量與分布與催注進度說明表1份  
(A21040000I\_1120360223\_doc2\_Attach1.pdf)

主旨：請加強符合公費二價HPV疫苗接種資格之民眾儘速完成接種，以利疫苗銜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二價HPV疫苗完整接種發揮疫苗效能，貴縣市持續加強對轄內已接種且尚未完成應接種劑次之民眾提供催注補接種服務。
- 二、經查部分縣市尚有公費二價HPV疫苗庫存（如附件），除優先加強上述民眾催注完成應接種劑次外，請依據本署111年7月5日國健癌字第1110360643號函（諒達）之說明，針對106至109年入學國中女生及91年9月2日至93年9月1日出生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女生，如有接種疫苗意願且尚有二價疫苗下，得免費提供接種服務。
- 三、截至112年1月31日為止，各縣市之公費二價HPV疫苗尚存有2,501劑，敬請尚有公費二價HPV疫苗存量之縣市，依疫苗效期先進先出原則使用，並與鄰近縣市協調溝通，妥善規



劃其後續運用，請於每個月第1個工作日填具「二價HPV疫苗存量分布與催注進度說明」線上表單：<https://reurl.cc/8qnj2j>，俾利本署管理NIIS系統跨縣市疫苗調撥事宜。

四、有關上述疫苗之批號AHPVA389CA-HPA與AHPVA389CB-HPA之效期至112年8月31日（計有1,612劑次），目前庫存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等13個縣市，敬請優先使用，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

副本：

